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 B 款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2022 年 5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七章 释义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释义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 本公司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二 意外伤害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三 伤残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四 医院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五 住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六 基本医疗保险
第八条 保险费	七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八 醉酒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九 斗殴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十 毒品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十一 战争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十二 军事冲突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十三 暴乱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	十四 猝死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十五 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十六 等效航班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附表一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七条 受益人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 B 款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声明、批注、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本公司 （见释义一）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 意外伤害 （见释义二），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扣减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的身体 伤残 （见释义三），本公司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根据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对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多处身体伤残的，每次本公司均给付相应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身体同一处，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1.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见释义四）**住院**（见释义五）治疗，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实际支出的符合合同签订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六）规定的合理的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后，按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对于属于保险责任部分，本公司将按国内三级甲等医院的医疗费用收取标准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二者中金额较低者确定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

本公司承担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住院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住院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2. 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未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给付比例为 80%；如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给付比例为 100%。

3.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见释义七）、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见释义八）、斗殴（见释义九）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十）；</p> <p>五、战争（见释义十一）、军事冲突（见释义十二）、暴乱（见释义十三）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六、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p> <p>七、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p> <p>八、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未持有有效机票；</p> <p>九、猝死（见释义十四）；</p> <p>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十五）。</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p>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踏入出发港的该次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p> <p>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见释义十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踏入出发港的该次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p>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住院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由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4. 由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由指定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三、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时，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诊断证明书、门急诊或住院病历资料、检查报告单、费用明细单；
4. 由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以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签订后，在班机起飞前或起飞后，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时，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保险单上约定的承运航空公司出具的被保险人未乘坐该航班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所交的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第十七条	受益人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p>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p>

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条 释义

- | | | |
|---|------|--|
| 一 | 本公司 |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二 | 意外伤害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三 | 伤残 |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的规定，伤残是指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 四 | 医院 | 本合同的医院范围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 五 | 住院 |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须入住医院治疗，并办理了正式的入出院手续。但住院不包括入住急诊室、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联合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12小时以上， |

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相关标准执行。

- | | | |
|----|----------|--|
| 六 | 基本医疗保险 |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
| 七 |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指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
| 八 | 醉酒 |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
| 九 | 斗殴 |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
| 十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十一 | 战争 | 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 十二 | 军事冲突 | 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 十三 | 暴乱 | 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 十四 | 猝死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
| 十五 | 现金价值 |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保险期间天数 - 当期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其中，手续费比例为 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 十六 | 等效航班 | 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

附表一：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